

证券代码：836090

证券简称：创富港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方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97）。

本次回购目的为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方式为要约回购。本次回购价格为1.85元/股，拟回购股份数量总额不超过32,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28.92%，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59,200,000元。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2023年12月7日起至2024年1月5日止，回购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权益分派及股票方式变更涉及的调整事项。

二、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预受股份数量18,450,064股，已回购股份数量18,450,064股，占总股本比例16.67%，占拟回购总数量比例57.66%，回购资金总额34,150,026.04元（含过户费、经手费等）。

本次要约回购期间，公司不涉及权益分派事项。

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2023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97）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相关合法合规意见》。

2023年11月6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101）。

2023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

2023年11月17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

2023年12月6日，公司披露《关于要约回购开始接受申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

2023年12月14日，公司披露《关于要约回购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07）。

2023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要约回购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

2023年12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要约回购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09）。

2024年1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预受要约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四、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一） 回购期间减持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要约回购业务证券过户确认书》。

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